

冬山鄉農會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作業辦法

112年01月11日第19屆第12次理事會通過
112年03月02日總幹事核定修正

第一條 為體貼客戶減少奔波，便利繼承人申領低風險性之小額存款，特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被繼承人於本會之各類待繼承存款(下稱待繼承存款)，本金合計在新台幣參萬元以下者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合法繼承人中之任一人申辦繼承存款時(下稱申請繼承人)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存款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。
- 二、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(民國86年戶政電腦化以前，請提供手抄方式記載的全戶戶籍謄本。)
- 三、申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- 四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五、繼承存款申請書(申請欄位由申請繼承人親自填寫，未到場之繼承人姓名可由其代填)。
- 六、聲明暨切結書(小額存款繼承)。

第四條 存款人死亡日在民國103年6月1日以後者，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查詢繼承人是否聲明拋棄繼承。

已依法聲明拋棄繼承者，不得受理其繼承存款之申請。

第五條 領取待繼承之存款時，得由申請繼承人與偕同到場之合法繼承人(應執行前條之查詢作業)受領，領款方式應記明於繼承存款申請書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返還待繼承存款後，有其他合法繼承人主張本會應返還其未受領之待繼承存款時，由原承辦該案件之單位主管確認申請人身份無誤，且非第五條之受領人後，得於七個營業日內簽報總幹事以業務費用科目支出交申請人領取。

對前項支付之款項，應通知第五條之受領人清償本會，六個月內仍無法收回時，得擬具理由簽請總幹事核准不予訴追，並予結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日後有增刪修規定者，授權總幹事核定。